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

聯絡人：呂欣怡

電話：(02)2383-2389#59504

傳真：(02)2370-5740

電子信箱：hsil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管字第113710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函釋1則 (1137105070-0-0.pdf)

主旨：本部（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101年7月6日環署土字第1010054745號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7款規定疑義案」行政函釋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2條第7款業於105年12月30日修正，旨揭函釋引述之規範內容與該辦法已有未合，爰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水保科 113/02/19 15:49



A31130002150 有附件